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

（固废）

建环验（监）【2019】A017号

|  |  |
| --- | --- |
| 送审单位 |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先行验收） |
| **批复意见：**应业主申请，根据建环审批〔2016〕A028号批复意见的要求，2019年9月5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组织对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工序进行固废污染治理设施竣工环保“三同时”先行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有：杭州建德高铁新区经济发展中心、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等单位代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规和业主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材料、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环境监理总结报告等材料以及环境保护设施（固废）竣工验收现场检查组现场讨论意见，经研究，现将固废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函复如下：一、根据环评审批等内容，该项目位于建德市下涯镇施家村茶叶壳82号，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分三期建设。本次先行验收范围为二期工程中的“年产8万吨防水涂料（全为双组份，单组分不再生产）、年产20万吨砂浆类产品”；二期工程中剩余的年产2400万平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车间还未建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二、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环境监理总结报告等材料：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厂区内设置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废除尘灰等一般固废，出售综合利用；废水处理的污泥、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委托了资质单位处置。三、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环保手续齐全，原则同意项目环保配套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先行验收。四、项目投入运行后，你公司要做好以下工作：（一）加强固废环境保护管理，强化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落实长效管理机制。（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定期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杜绝事故性排放。（三）待项目二期工程剩余内容建成、三期工程建成时均须及时履行相关的环保验收手续。 |
| 抄送 |  |

2019年10月17日